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注意事項
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108.01.16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.06.09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3.12.10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跨領域競爭力, 特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,訂定實施注意事項 (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應由各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,於正式課程外進行規劃,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教師單獨或協同授課。微學分課程係指低於1學分之微型學分課程單元,內容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之課程規劃,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

- (一)微學分課程可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,將無法安排或於正式講授課程中 之學習活動,設計為適當之獨立課程,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- (二)本校微學分課程之申請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;若為校外專業教師單獨授課,仍須透過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。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,以每學期12小時為限。微學分課程以6小時為1開課單位,每1門微學分課程以1~2個開課單位為原則。其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,並以達成該項主題之實務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- (三)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大學部為10至30人;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人 數為10至40人。
- (四)課程應具備資源共享之功能,亦能提供其他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生選修。授課內容、時數、授課方式、使用語言等規劃,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
四、開設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

- (一)微學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微審會)將於開學後第6週召開審議會議,授課大綱、校外專業教師資料與申請表等文件須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,於本會議召開前2週繳交,供微審會進行審查。
- (二)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案以每學期不超過3開課單位為原則,總計各學院及共教會每學年不超過6開課單位為原則;其核定數得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,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另行公告;申請單位經費來源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計畫、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之計畫,開課單位核定數得另計,每學期不超過3開課單位為原則,每學年不超過6開課單位為原則。
- (三)微學分課程經微審會通過後,需於1週內確定開課日期。
- (四)學生可於上課前於學校線上活動報名系統選課,開課前7天為最後加

退選時間。

(五)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者,不予開課。

五、課程完成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微學分課程教師,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修課學生學習成效,並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,檢附修課學生名單、成績(含通過人數)及活動紀錄表之書面與電子檔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,俾利核銷。
- (二)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,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等相關等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支給基準如下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:其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」日間授課基準核發。微學分授課鐘點數不併入專任教師當學期基 本鐘點數與超支鐘點數之計算。
- (二)校外專業教師:校外專業教師之鐘點費,以準用本校「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。
- (三)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之經費來源,如申請教師有其他教育部補助或委辦 之相關計畫,則應優先以該計畫預算內編列經費支應;如無相關計畫 預算,則由本校之統籌經費支應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鐘點費同一時段擇一支給專任教師或業師。
- 七、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,且符合本注意事項精神之申請案,列為優 先補助案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